

附件一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
教師專業發展分團 B-1-2-10 公開授課暨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認可、進階認證、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交件說明文件

- 一、113 學年度共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認可」「進階認證」「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換證」，以上資料繳交一律採紙本方式，請學校業務承辦人依初階、進階、教輔分別填寫繳交「專業回饋三類人才認證清冊」(如附件二)
- 二、初階認證、認可參加相關資訊如下：
 - (一)初階認證：
 - 1.認證資格:113 學年度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培訓實體研習(6 小時)且完成專業回饋事宜者。
 - 2.認證期限：完成參與 113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者，認證期限 1 年。
 - 3.初階認證之繳交表件(如附件三)。
 - (二)初階認可：
 - 1.認可資格：已獲得初階以上證書者。
 - 2.繳交表件：初階認證之表件(如附件三)或可依授課教師需求，採 TDO 模式相關表件(如附件四)。
 - 3.檢附「113 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如附件五)
- 三、進階認證參加相關資訊如下：

請依「113 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繳交認證資料，(如附件六)
- 四、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換證，參加相關資訊如下：

請依「113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繳交認證資料，(如附件七)
- 五、113 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認證繳件資料，學校及教師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學校部分：
 1. 請各校承辦人協助彙整教師繳交資料。
 2. 請各校承辦人配合填寫「113 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認證清冊」(附件二)。
 3. 以上資料請以校為單位，統一將清冊及學校教師認證、認可者之資料，紙本核章資料寄至本縣忠孝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900 屏東市建豐路 204 號)，收件人課發中心，另將「113 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認證清冊」電子檔同步寄至課發中心電子信箱(ptcecd@gmail.com)。
 - (二)教師部分：
 1. 113 學年度認證或認可之教師，請以 113 學年度各類認證手冊之規定辦理。
 2. 紙本資料恕不退還，請教師務必自行留存檔案或副本。
- 六、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五)止。【以實際寄(送)達為主，請注意郵寄時間】
- 七、為鼓勵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師，相關獎勵依據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參與人員敘獎原則辦理，檢附「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參與人員敘獎原則」，(如附件八)
- 八、如有疑義請洽本縣課發中心(08-7367565)助理蔡欣頤小姐。